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中輝先生(「**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遭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評，當中涉及其在履行其作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已退任)之職責時，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及其按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所載向聯交所作出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以及未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中國再生醫學就其進行的若干放債活動遵守GEM上市規則(「**批評**」)。在所有關鍵時刻，彭先生曾多次對中國再生醫學進行的放債活動表示關注，儘管其建議未被採信。根據批評，彭先生被指令完成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及4小時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附錄十五的培訓。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新聞稿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問題並不涉及本公司現有事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正評估批評及其對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適合性的影響，並將適時就評估刊發補充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藍沛樂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